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辦理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朝雲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陸居路2號北裙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erwin.com](http://www.cheerwin.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7
建議發行授權 .....	8
建議購回授權 .....	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9
建議續聘核數師 .....	9
末期股息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0
代表委任表格 .....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1
推薦建議 .....	11
責任聲明 .....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安福超威」	指	安福超威日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陸居路2號北裙樓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寶凱道融」	指	上海運高潤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寶凱道融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廣州寶凱道融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前者為一家於2014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後者為一家於2018年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兩者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及控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超威生物科技」	指	廣州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超威事業部」	指	立白集團於本集團重組以籌備上市前經營的事業部

---

## 釋 義

---

「Cheerwin Global BVI」	指	朝雲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都立白」	指	成都立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5.0%及35.0%
「本公司」	指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安排」	指	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及馬女士就其一致行動安排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確認承諾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及Cheerwin Global BVI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立白洗滌」	指	廣東立白洗滌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5.0%及35.0%
「廣州朝雲」	指	廣州朝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廣州立白」	指	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臣先生及陳凱旋先生分別直接持有34.76%及64.56%，並由陳凱臣先生及陳凱旋先生通過廣東立白洗滌、上海立白及成都立白間接持有0.67%
「廣州通力」	指	廣州通力日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雲成」	指	廣州雲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樂寵寵物用品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更名為廣州雲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雲拓」	指	廣州雲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凱晟控股」	指	凱晟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於其超過30%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樂達汽車」	指	廣州樂達汽車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立白集團」	指	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控制及擁有的廣州立白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3月10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陳凱臣先生」	指	陳凱臣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陳凱旋先生」	指	陳凱旋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李女士」	指	李若虹女士，陳凱旋先生的妻子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馬女士」	指	馬惠真女士，陳凱臣先生的妻子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番禺超威」	指	廣州超威日用化學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 釋 義

---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朝雲」	指	上海朝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新高姿」	指	上海新高姿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5.0%及35.0%權益
「上海立白」	指	上海立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5.0%及35.0%權益
「上海潤之素」	指	上海潤之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指	百分比

#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執行董事：

陳丹霞女士(董事長)

謝如松先生

鍾胥易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澤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郭盛先生

陳弘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荔灣區

陸居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敬啟者：

##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i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iv)有關續聘核數師的資料；及(v)有關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料。

## 建議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有意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可靈活地且擁有酌情權行事，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發行授權的20%限額。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33,333,5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66,666,700股股份。

## 建議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33,333,5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33,333,35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陳丹霞女士、謝如松先生及鍾胥易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陳丹霞女士、謝如松先生及鍾胥易先生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接下來一年的酬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表明其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核數師。

### 末期股息

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形式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44元（相等於每股0.0524港元）的末期股息，且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擬派末期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元支付。最終應付港元金額將依據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至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折算。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erwin.com](http://www.cheerwin.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出自善意准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彼／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丹霞

2021年4月26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在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 執行董事

**陳丹霞女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消費品行業中擁有逾14年經驗。憑藉其在消費品及化妝品行業經營管理和企業戰略發展的豐富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並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運營計劃。陳女士於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或其他職位，該等附屬公司包括廣州朝雲、超威生物科技、番禺超威、安福超威、廣州雲成、樂達汽車、上海潤之素、廣州通力、上海朝雲及廣州雲拓。

陳女士於2016年1月擔任廣州立白董事並開始負責監督超威事業部的整體戰略管理工作。由於陳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臣先生及馬女士的女兒，並為陳氏家族的一員，故彼曾於陳氏家族所擁有的其他公司中擔任各種非執行職位。陳女士於凱晟控股及廣州立白擔任董事職務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的堂姊。

陳女士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6月曾擔任寶寶樹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母嬰社區平台提供商（股份代號：17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陳女士曾於寶凱道融擔任董事。自2008年6月至2013年12月，陳女士擔任上海新高姿總經理。陳女士自2014年1月起以非執行身份擔任上海新高姿董事長。寶凱道融及上海新高姿均為陳氏家族所擁有的企業。自2009年5月起，陳女士任Ousia Australia Pty. Ltd董事。

自2019年1月起，陳女士一直擔任浙江省湖畔善契公益基金會的副理事長，並協助馬雲公益基金會打造了中國第一所鄉村寄宿制學校樣板。彼於2017年獲廣州市婦女聯合會認定為廣州市三八紅旗手。於2020年7月，陳女士獲委任為第25屆中國美容博覽會的品牌聯盟副主席。

陳女士於2006年10月取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市場營銷與戰略管理專業榮譽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3月入讀湖畔大學，一間由馬雲先生創辦的企業商業學校。

陳女士已於2021年2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21年2月19日起計三年，可根據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重續。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6,800,000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的酌情花紅連同基於其表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謝如松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兼我們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供應鏈的整體管理。謝先生目前在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或其他職位，該等附屬公司包括超威生物科技、番禺超威、安福超威、廣州雲成、樂達汽車及廣州通力。

謝先生於快速消費品行業中擁有逾30年經驗，包括銷售、品牌管理及供應鏈相關經驗。彼於2008年12月至2018年4月擔任廣州立白家居事業部總經理，自2008年12月起負責監督超威事業部的整體管理。彼於2010年12月正式獲委任為超威生物科技董事兼總經理。自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謝先生曾在一家化學品製造公司江蘇同大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銷售渠道。自1990年2月至2003年12月，謝先生曾在一家日用化學品跨國企業上海莊臣有限公司(Shanghai Johnson Ltd.)工作近14年，其最後的職務為銷售經理。自1987年10月至1990年1月，謝先生曾在一家造紙公司上海多特紙品有限公司擔任生產經理。

彼於2019年6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先生已於2021年2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21年2月19日起計三年，可根據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重續。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800,000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的酌情花紅連同基於其表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鍾胥易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兼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和資訊科技的整體管理。彼目前在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該等附屬公司包括超威生物科技、安福超威及番禺超威。

鍾先生在消費品行業中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2003年7月加入立白集團，並於2010年12月負責超威事業部的財務管理。其在立白集團的最後職位為稅務及資本部門副總監。彼於2018年1月正式調任至本集團。

鍾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廣東財經大學（前稱廣東商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現代工商管理課程結業證書。

鍾先生於2010年11月取得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

鍾先生已於2021年2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21年2月19日起計三年，可根據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重續。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150,000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的酌情花紅連同基於其表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33,333,50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33,333,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本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本公司溢利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

##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建議購回授權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或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的涵義

如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Cheerwin Global BVI於9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heerwin Global BVI分別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二者為兄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李女士及馬女士實益擁有6.5%、3.5%、58.5%及31.5%。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及馬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安排，據此，彼等確認同意一致行動，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heerwin Global BVI持有的99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74.25%。倘董事應悉數行使購回授權，Cheerwin Global BVI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82.50%。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於購回股份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2021年</b>		
3月(上市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	9.360	7.320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9.130	8.000

#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朝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陸居路2號北裙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4元。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陳丹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謝如松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鍾胥易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而非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授出或行使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而對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的決定所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通過本決議第(i)及(ii)段各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丹霞

香港，2021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荔灣區  
陸居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倘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v)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vi)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上述大會批准)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